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2001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1年11月08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001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3年06月11日91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2003年09月17日92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4年0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4年05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5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6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交通大學碩、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1.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不超過二學年。
3. 博士班研究生等待論文發表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休學。
4. 博士班研究生在上述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三、修課規定

1. 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 (1)具碩士學位者，畢業前應修滿十八學分。
 - (2)逕讀博士學位者，畢業前應修滿三十學分。
 - (3)上述畢業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及博士論文學分。博士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個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
2. 修讀課程之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學分。
3. 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有疑義時，由系務委員會認定之。唯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4.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於學位考試之前，必須通過本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其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

四、學分抵免

1. 在本系先行修讀學分然後考入本系博士班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若該學分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唯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2.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期間因故離校未超過二年以上者，經入學考重新入學時，其先前在本系修習之課程及完成之論文，在未改變研究專長時，經確認得予以承認，曾通過資格考試者得予以口試替代之。本款以使用一次為限。

五、指導教授

1. 博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應決定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決定後須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變更亦然。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由各組系務委員協助安排修讀課程。選課單需由指導教授或各組系務委員簽字。
2.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指導研究生完成博士論文。
 - (2)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研究生對外任何正式行文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
3. 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更換指導教授，需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

六、資格考試

1. 博士班學生在提出論文以前，應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在入學後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若不能通過資格考試，應予退學；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
2. 博士班資格考試包含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兩項。通過資格考試之博士班學生為本系之博士班候選人，並由本系發給證明。
 - (1)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欲參加資格考之博士班學生，須於考試一個月前向系辦登記。
 - (2)筆試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舉行，日期由本系公佈。
 - (3)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於考試後兩星期內由本系發函告知考試結果。
 - (4)筆試或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均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3. 博士班資格考筆試考試科目，由各組組務會議決定，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4. 通過筆試後，方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之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
5. 上述第4條之口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並於口試一週前於系公佈欄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相關內容。口試委員至少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系聘請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考試

1. 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事項：
 - (1)應符合本辦法第三節第1款畢業學分之規定。
 - (2)至少需以交通大學土木系名義發表兩篇全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於國外SCI、EI、SSCI或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文論文。學位考試前必須先將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2. 博士班學位考試至少須於一週前於系公佈欄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助理教授、副教授者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定。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令退學。但逕讀生之博士學位考試重考仍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頒發標準者，得改授碩士學位。
6. 畢業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打字，印刷成冊，其格式須符合校方規定。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7.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8. 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准予畢業並授予博士學位。
9.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一冊(正本)由本系所收藏。

八、轉學、轉系或轉組

1. 本系不招收博士班轉學或轉系生，情況特殊者，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
2. 博士班研究生不得轉組，情況特殊者，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

九、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十、辦法之修訂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2.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